

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文件

内质品会〔2024〕32号

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关于对《采蜜管理 要求》等3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及行业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的规定和《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对《采蜜管理要求》、《蜂蜜采收与加工技术规程》、《内蒙古蜂蜜》3项团体标准已进行立项审查。经研究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，予以公告。

请各团体标准编制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《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积极推进团体标准编制工作，按计划完成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韩鹏鹭，联系电话：15661011116

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

2024年12月30日

